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420

项目名称：宁马收费站电子票据接入服务

甲方（买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宁马收费站

乙方（卖方）：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宁马收费站电子票据接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宁马收费站电子票据接入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 圆（ 78934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5.6 万元。
8.1.2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价付尾款。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或由甲方主管部门明确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

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项目验收完成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百分之五。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

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通知》（苏财综【2025】9号）、《关于实施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电子化工作的通知》（苏交财【2023】14号）和《关于同意南京市普通公路收费站启用车辆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的批复》（苏财综【2025】29号）等文件要求，宁马收费站年底前需完成车辆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接入工作。为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拟于近期开展宁马收费站电子票据接入项目发包工作。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三、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江苏出口车道软件功能开发	1	项	115000	115000
2	江苏省高网电子票据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对接	1	项	145000	145000
3	江苏侧出口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改造（更换为3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6	套	14800	88800
4	补光设备	6	套	3400	20400
5	可调节摄像机立柱(含安装支架)	6	套	1200	7200
6	原摄像机及杆件设备设施拆除	6	套	145	870
7	上述设备设施安装辅材（线缆、保护管、扎带等）	6	项	45	270
8	江苏站端软件开发	1	项	98000	98000

9	车辆通行数据共享软件开发	1	项	159000	159000
10	苏皖两省车辆通行数据分类互传软件开发	1	项	98000	98000
11	数据共享前置主机	1	项	11800	11800
12	江苏侧站级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	1	项	45000	45000
	合计				789340

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电子票据接入项目(车道及站端软件开发，硬件更换等)		
1	江苏出口车道软件功能开发	含车道收费模块及月票售卖模块改造功能如下： 1、去除原有的车道票据打印相关功能； 2、新增车牌二次识别、现金及移动支付时车牌确认、修正等相关功能； 3、按纸改电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存储、上传、标记等相关功能。
2	江苏侧出口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改造（更换为3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300万像素 1/1.8"卷帘曝光 CMOS； 相机有效像素：2048×1536； 快门：自动/手动，14μs～40ms； 最低照度：彩色 0.006Lux@（F1.4，AGC ON）；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白平衡：自动/手动；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降噪：3D、2D 数字降噪； 镜头接口：C； 镜头光圈：F1.6 手动； 变焦镜头：4mm～18m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High Profile； 视频码率：2Kbps～16Mbps； 视频帧率：25fps@ H.265/H.264，码率可设； 最大图像尺寸：H.265/H.264 1080P（1920×1080），MJPEG 2048×1536； 图像设置：曝光时间、增益、白平衡等 自动调节； 码流：主码流：1080P @25fps（默认）/720P @25fps(可选)，副码流：720P @25fps（可选）/ 1080P @25fps(默认)； 车辆捕获率：≥99%；

		适用车速范围：≤60km/h； 多检率：≤1%； 车牌正确识别率：≥97%（不包含污损车牌）； 输出信息：1 张或 2 张车辆大图（可设置）、车牌彩色小图、车牌二值图、车牌颜色、车牌号码、附加信息文本等； 网口：1 个 1000M RJ45（LAN1），1 个 100M RJ45（LAN2）； 继电器接口：1 个 继电器信号输出（保留接口）； I/O 接口：3 路信号输出，2 路信号输入； RS-485 串行接口：1 路 保留接口； CVBS 复合视频接口：1 路 PAL 制式视频输出； SD 卡接口：1 个支持 Micro SD 卡接收结果数据（保留接口）； 电网同步信号接口：1 路电网同步信号输入； 网络协议：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包括 TCP/IP、UDP、HTTP、NTP、RTSP 等； 接入标准：ONVIF、GB/T 28181； 供电：AC 100～240V，50～60Hz； 功耗：≤ 30W；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30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MTTR ≤ 90 秒； 环境温度： -20℃～+60℃； 环境湿度： 20% ～ 90%（无凝结）
3	补光设备	补光区域内光照度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 光源类型：LED 光源 灯珠数量：4 颗 波长：380nm-780nm 色温：3045K±175K； 发光角度：38°； 输入电压：AC 220V±20%； 功率：≤ 10W；

		防水等级：IP66；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0%（无冷凝）； 不应使用脉冲式白光补光灯； 支持光敏控制。
4	可调节摄像机立柱（含安装支架）	与上述摄像机配套。可调范围不小于1.5m～2m。
5	原摄像机及杆件设备设施拆除	保证收费亭内线路不被破坏，地面基础基本完好，拆除后保证新装杆件不受影响。
6	上述设备设施安装辅材（线缆、保护管、扎带等）	超六类万兆网线网线； PVC绝缘阻燃4分管，DN20外径20mm、厚度1.4mm； 扎带加厚阻燃3.6*250mm。
7	江苏站端软件开发	1、剥离收费系统中所有的和票据管理相关的业务功能； 2、剥离月票系统中所有的和票据管理相关的业务功能； 3、剥离统一收据系统中所有的和票据管理相关的业务功能； 4、所有业务系统按纸改电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存储、上传、标记等相关功能； 5、重构所有数据类型分类及查询统计等相关业务模块； 6、重构各类报表、台账等。
8	江苏省高网电子票据管理服	包含票据领销存服务/财政电子票据开票服务/站端开票数据服务/用户下载票据服务/平台账户权限服务等工作内容。

	务平台软件对接	
二、数据共享（软件开发需要由江苏侧和安徽侧收费软件开发单位共同商量数据格式和传输协议）		
1	车辆通行数据共享软件开发	安徽侧代管的通行数据（含称重拒超等数据），共享解析到江苏侧收费系统中。
2	苏皖两省车辆通行数据分类互传软件开发	实现由江苏侧或安徽侧任何一侧的收费系统，可以查询统计“安徽段按里程计费和江苏段按次计费”两种交通流量和收费额明。
3	数据共享前置主机	根据不同端口，分别对应江苏侧收费系统和安徽侧收费系统系统。
三、站级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江苏侧站级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	电子票据接入项目：账户注册、数据测试、开票验证、平台业务培训等。